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A3幢26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2,77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7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2,77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72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32,773,86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5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32,773,86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5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550727868
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资本:1,955,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智能设备制造业;物联网设备制造业;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等;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等。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 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科达利”)提供不超过5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000万元)的银行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12个月(如有续借,担保期限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德国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21圳中银银借协字第800023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编号为“2021年罗银总字0002号”的《保证金额度总协议》,根据授信业务总协议附件约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申请开立担保函,并在中国银行指定的担保账户存入人民币保证金,为申请开立保函提供付款保证,用于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支付厂房建筑工程所需工程款,保函金额为300万欧元。

公司根据德国科达利实际厂房建筑工程进度需要,根据上述协议,就上述保函中的150万欧元进行了续期,即保函期限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此外,应保函受益人要求,就其余150万欧元保函,公司将根据上述授信协议,由中国银行最终委托德国商业银行出具金额为150万欧元的保函。近日,已由德国商业银行转出金额为150万欧元的保函。
就担保方德国科达利,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风险状况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经审后可用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余额
深圳科达利	德国科达利	100%	0.42%	500	300	0	300	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
公司名称: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Robert-Bosch-Str. 1, 99310 Arnstadt(罗伯特·博世·斯特拉塞,199310阿恩斯塔特)

法定代表人:Li, Jiank(刘建功)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经营范围:die Forschung, Entwicklung und Herstellung von Strukturteilen für Lithium-Ionen-Batterien sowie die Forschung und Herstellung von Formen (锂离子电极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以及模具的研究和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411,666.69	16,242,409.01
负债总额	956,061.95	-
净资产	233,454,004.74	16,242,409.0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07,174.43	163,949.40
净利润	-2,507,174.43	163,949.40

德国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三)债务人: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证金额:300万欧元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合同或本协议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不履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担保方式:保证金额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总金额为179,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17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或诉讼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COMMERZBANK Zahlmisp.ü. gGmbH Nr. BAGAV/7020170001;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季季开放”优选配置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前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季季开放”优选配置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3,739.99元。本金及收益于2021年12月16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占净资产)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非银行理财产品	92,000	72,000	668.85	20,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非银行理财产品	48,000	13,000	177.50	35,000
合计		140,000	85,000	846.35	55,000

最近12个月内非货币基金投资金额:8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货币基金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6,000
总理财额度:16,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2021-08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48.12	27.38%
寄递业务收入(亿元)	17.45	13.38%
快递业务量(亿件)	2.59	12.33%

上述数据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1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网”)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厦门软件园二期F11地2号楼2号楼的研发楼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近日,厦门电网与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厦门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面积及交易价格
上述商品的建筑面积合计13,138.4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合计10,264.79平方米,为分摊共有建筑面积合计2,873.67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6,050-6,33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81,193,861.00元(大写:捌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履行期限

1、付款方式:买受人采取分期付款付款方式。
2、履行期限:买受人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主合同商品房全部价款,具体如下:
(1)首期首付款为商品房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4,443,861.00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壹元整),买受人应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签订完成且收到出卖人开具的商品房价款全额有效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尾款为商品房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56,750,000.00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伍万圆整),买受人应于收到出卖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由出卖人开具的商品房价款全额有效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尾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如因出卖人原因导致商品房备案证明延期,则相应顺延尾款支付时间,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以备案证明上落款时间为准。出卖人应于收到尾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开具商品房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
(四)交付时间
1、出卖人应当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2、该商品房达到约定的交付条件时,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合格的房屋、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1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12-17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蟾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1,698,073,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76
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对本次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胡建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蒋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279,772,717 99.9999 116 0.0001 0 0.0000
A股 279,772,717 99.9999 116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18,999,207 99.9994 116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签字见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4
转债代码:10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网”)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厦门软件园二期F11地2号楼2号楼的研发楼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近日,厦门电网与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厦门电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面积及交易价格
上述商品的建筑面积合计13,138.4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合计10,264.79平方米,为分摊共有建筑面积合计2,873.67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6,050-6,330元/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81,193,861.00元(大写:捌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履行期限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九州通 SCP001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2021010438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5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有效期内首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2020年11月1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09号)以来,公司已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前三期均已兑付完成),具体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规模(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5 3亿元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6 5亿元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7 5亿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已兑付
21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7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自2021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23,266,489.3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2,516,489.3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元以下四舍五入,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3,966,014.36	收益相关
2	上海爱康	5,000,000.00	收益相关	
3	2021年市级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		750,000.00	资产相关
4	专利、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及保费补贴		405,400.00	收益相关
5	2020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		320,000.00	收益相关
6	武汉市专项债资金贷款贴息		23,266.67	收益相关
7	2021年新增政策奖补		216,000.00	收益相关
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842,403.39	收益相关
9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奖励-湖北专项		100,000.00	收益相关
10	其他补助		413,404.88	收益相关
合计			23,266,489.30	

注:2021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11,446,279.21元,其中预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901,891.66元。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5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21年12月16日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700万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拉萨伊九鼎九鼎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解押)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除(解押)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6股
持股比例	73.53%
剩余被质押(解押)股份数量	254,3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解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78%
剩余被质押(解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6%

本次解除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